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1.局長 1.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申報人姓名 劉維公 服務機關 職稱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申 報 日 103年12月15日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姓 名 謂 姓名 稱 謂 本欄空白 (二)不動產 1. 土地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(登記(取得 登記(取 土 地 坐 落 所有權人 取得價額 公尺)持分)) 時間 得)原因 本欄空白 動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(土 地 坐 落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尺) 持 分) 本欄空白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(登記(取得 登記(取 所有權人 取得價額 建物 標) 時間得)原因 公尺) 持 分) 本欄空白 建 孌 動 情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(標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建物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示 公尺) 持 分) 本欄空白 (三)船舶 登記(取得 登記(取 類總頓數 船籍港所有人 取得價額) 時間 得)原因 本欄空白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 登記(取得 登記(取 取得價額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所有人) 時間 得)原因 本欄空白 (五) 航空器 國籍標示 登記(取得 | 登記(取 式 製造廠名稱 取得價額 所有人

本欄空白

及編號

得)原因

) 時間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夕	卜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	() (總金額	: 新量幣	元)						
幣	引 所 有	人	外 幣 絲	图 額 新	೬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夕	卜幣之存款)(總金額	: 新臺幣 13.	, 313, 725 元)							
存 放 機 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 別	所有人	外 幣	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鄉 額					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世 新大學郵局(第176支局)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劉維公		370,205					
彰化商業銀行大直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劉維公		379,320					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劉維公		6,425,468					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行	其他存款	新臺幣	劉維公		728,747					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 行	公教優惠儲蓄存款	新臺幣	劉維公		334,645					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 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劉維公		1,937,333					
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天母 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劉維公		3,138,007				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									
	所 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幣 別					
					- 總					
本欄空白	5 **5 二)				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 名 稱代碼所		單 位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					
本欄空白	,				總額					
	價額:新臺幣	L 元)	· ·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
名 稱所 有	人受託投資機構		票 面 價 (單位淨	外幣	幣 別 總 額或折合新臺幣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	賈額:新臺幣 元	<u>ر</u>			,					
名 稱	所有人	單 位	數價	額外幣	幣 別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	」財產 (總價	7額:新臺幣	元)						
財 產 種	類 項 /	件	所 有	-	人價額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2. 保險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註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 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.)
本欄空白			- '.										

(十一) 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債	務	人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****				_

(十二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2,600,000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取得(發	(生) 因
劉維么	.Z.		慕客	館文	化事業	(有限	公司		上臺	市武	昌街	二段	7號				100.	.000	90 年 03 日	. 08 月	投資	
劉維么	7.		慕客	館文	化事業	(有限	公司		上臺	市武	:昌街:	二段	7號			1	,400,	000	91 年 02 日	01 月	投資	
劉維公	.\ .\		慕客	館文	化事業	(有限	公司		比臺	市武	昌街	二段	7號			1	,000,	000	94 年 18 日	08 月	投資	
劉維公	<u>``</u>		慕客	館文	化事業	(有限	公司		臺北	市武	昌街	二段	7號			,	100,	.000	99 年 13 日	06 月	投資	

(十三) 備 註

事業投資部分:於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轉讓股份 10 萬股,並取回投資金額新台幣 500,000 元,故事業投資總金額應為 2,100,000 元。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劉維公